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 案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C補習班共稽查5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發生性別事件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經函請新竹市政府[[1]](#footnote-1)、臺北市政府[[2]](#footnote-2)、教育部[[3]](#footnote-3)等相關機關說明並提供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9月18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於112年10月4日邀請補習班業者舉辦座談會議，分別於112年12月27日、113年3月21日詢問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經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轄內短期補習班稽查不力情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即知轄內A補習班[[4]](#footnote-4)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該局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113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9家兒少學習機構；臺北市轄內另一間臺北市私立B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該局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105年迄今，該局共辦理6次稽查，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卻僅認為屬第2次違規，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據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上開2家補習班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 補習班不得經營非補習班之機構或業務、未經設立許可而辦理幼兒園或課後照顧，由地方政府予以罰鍰、公布名稱及命限期改善，嚴重者限期停辦，其規定如下：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下稱補教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查復指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5條、第36條分別就補習班違規情形及情節輕重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班違法行為態樣、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度、個案情節輕重、侵害法益等因素綜整裁量予以處分。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第23條第1項第12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違者，依同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76條或第8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第1項規定：「招收幼兒數30人以上者，處24萬至30萬元罰鍰、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即知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教育局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民眾也投訴該補習班違法經營，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113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9家兒少學習機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間發布之新聞稿，標題載明：「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如經查獲屬實，教育局將依法裁處6-3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次係民眾檢舉，教育局遂於105年間派員至該補習班進行現場稽查，當日稽查結果指出，尚無法認定其有辦理幼兒教保服務及尚無查獲進行課業輔導等課後照顧服務事實，惟新聞稿指出，教育局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倘經查獲違法事證，將逕依幼照法或兒少權法裁處新臺幣(下同)6至30萬元罰鍰。

#### A補習班相關之9家立案機構：計3家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3家補習班、2家實驗教育機構、1家幼兒園：略。

#### 臺北市政府近期2次稽查A補習班系列情形，詳如下表所示。略。

#### 詢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蔡科長表示：「112年○月○日本局採聯合稽查，在各機構的各機構出入口都站人，稽查了9家機構，共裁罰了計125萬元(裁罰情形詳如書面資料)，其中一家被裁罰的業者提訴願，該訴願委員會曾質疑本府沒抓到學生為何裁罰，後來補了監察院的稽查意見，才沒有駁回訴願。」「105年當年並沒有查到A補習班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此次有裁罰補習班停招3個月。」林科長表示：「112年5月的稽查非學校實驗教育團體，發現空間使用狀況跟補習班有連通，已函報建管及消防單位查處。」楊專員表示：「105年稽查時，當時只看到學生，沒處罰。當年市府同仁多次跟業者溝通，請業者立案幼兒園、安親班，也就是當時在○○路轉角的立案補習班，後來A於107年申請立案幼兒園，後來又陸續立了分班，迄今總計9家。業者跟我們反映，已合法立案，市府跟業者教示，不能混著讓學生靈活運用，有跟業者說不行，如再違規要廢止立案。」

### 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教育局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105年迄今，教育局共辦理6次稽查，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卻僅認為係第2次違規，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間發布新聞稿，載明「B補習班系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教育局將依法裁處6至30萬元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歷年稽查該補習班情形，6次稽查中，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之缺失，如下表所示。略。

#### 據上，B補習班自105年間即遭查獲3次違法經營幼兒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再於113年2月20、3月1日兩度稽查還是發現違法經營幼兒園，並對該補習班，依幼照法裁處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

### 針對A補習班及B補習班等2間補習班之違規情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表示略以，

#### 該局前於105年間派員稽查，查有B補習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並依幼照法予以裁處；於113年○及○月稽查B補習班，查獲該班收托幼生31名，及該班違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事證（如：尿布、寢具、全日作息表等），該班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業務之情事明確，且已為第2次違反，爰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處以停止招生3個月之處分。

#### 於105年○月現場查察A補習班，就現場事證尚無法認定其有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教育局於112年○月○日稽查A體系業者，經查有A補習班系列之2間補習班提供幼兒教保服務、經營非屬補習班業務，業依幼照法予以裁處。再於113年稽查發現，A補習班系列之1間補習班涉違規提供幼兒教保服務。

### 綜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即知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該局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將加強不定期稽查，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截至113年迄今，已擴大經營達9家兒少學習機構；臺北市轄內另一間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業務，該局亦於105年新聞稿指出，如經查獲屬實，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惟105年迄今，該局共辦理6次稽查，有5次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處以罰鍰等處分，且4次稽查發現該補習班違規經營幼兒園業務，卻僅認為屬第2次違規，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據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上開2家補習班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

## 「新竹市私立C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下稱C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甚至發生補習班負責人兒子兼工讀生(下稱乙員)疑似對3歲幼童性暴力事件，後因事證不足，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且事後才發現，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7月11日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10萬元等處分。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5次，業者均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核有違失。

### 補教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8條前段規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違者，依補教法第25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法令或違反設立許可條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一、糾正。二、限期整頓改善。三、停止招生。四、撤銷立案。」教育部查復指出，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35條、第36條分別就補習班違規情形及情節輕重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補習班違法行為態樣、違反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度、個案情節輕重、侵害法益等因素綜整裁量予以處分。

### C補習班之案件發生經過：

#### 被害人為該補習班學生(下稱甲童)，預計112年8月1日轉入幼兒園就讀，暫時就讀補習班才藝課程，而乙員於等待入伍服役前，欲賺取生活費，遂尋兼職工作，適逢該補習班有人力需求，經負責人同意後，於112年3月1日至112年4月21日止擔任工讀生一職，惟未向新竹市政府申請核備，依規不得從事教保服務。

#### 112年6月6日教育處接獲社會處移文通報單，內容指出乙員於4月15日下午12時，對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甲童母親於112年6月3日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隊提出性侵害案件告訴。

#### 另，經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6月6日與被害人母親連繫，其表示當初簽訂之契約書、收費收據等相關文件，皆為美語學校，認知上為幼兒園，其於6月3日與園長聯繫，但園長表示不知情，待6月5日才願意處理，於是決定6月3日晚間報案。

### 新竹市政府112年10月13日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書內容摘述如下：

#### 申請調查事由：檢舉人甲童母親於112年6月3日晚間9時55分許至新竹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報案，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於6月5日下午3時30分接獲特教科口頭通知，疑似在該補習班發生性平事件。6月6日上午9時15分許，教育處接獲社會處移送本案兒少保護通報表單，內容概述略以：「幼兒園職員工(乙員)於4月15日下午12點左右，對被害人性侵，被害人母親於112年6月3日至警察局婦幼隊提出性侵害告訴。」

#### 啟動調查之法源依據與調查小組之組成：依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9條及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1070007866號函釋，由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三人均具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事件專業人才庫高階資格。

#### 事實認定略以：本案事件並無直接或間接證據足資證明甲童陳述有關乙員違反刑法第228條之性侵害行為存在，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性侵害不成立之認定。

#### 處理建議：

##### 關於甲童：本案以目前證據而言，雖排除乙員為可能的行為人，仍建議家長應陪同小孩持續接受心理治療，直到心理師或者身心科醫師評估身心狀態平穩，可結案為止。

##### 關於乙員：提醒乙員調查處理期間，敬請覺察自我的身心狀態，若有諮商之需要，敬請尋求專業協助。

##### 針對補習及進修教育管理方面：

###### 建議補習班仍應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教育宣導課程，提升教職員工生對他人(含學生與教職員間)身體界線及身體自主權的尊重，並加強員工對相關法規之認識，督導教職員工切勿出現違法情事。

###### 建議補習班仍應遵照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系統之規定，針對聘用人員進行通報。

### 新竹地檢署偵辦本案結果：

###  依據新竹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1月7日112年度偵字第17393號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略以：

#### 本案除該疑似被害人陳述外，仍應補強證據。

#### 案發現場設有監視器，惟監視器畫面保存時間僅30日，本案疑似被害人陳述被性侵時間至報案時間，已逾監視器畫面保存時間。

#### 疑似被害人案發前均未向監護人表達受傷或遭受性侵害，亦未至醫院進行驗傷採證。

#### 乙員通過測謊程序。

#### 其餘人證均陳述，並無發生疑似被害人所述事件。

#### 依據告訴人(監護人)所提供之疑似被害人錄音等證物，認為所述各項陳述經歷，恐因疑似被害人年齡過小有參雜部分之可能。

### 新竹市政府查復表示：本案涉及教育相關業務，除了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尚有學前教育幼兒園、托嬰中心等業務，業務分屬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學前教育科，及社會處。除了共同辦理稽查外，亦於7月16日召開補習班學前學生轉安置說明會，向家長說明處理情形，及協助後續轉安置事宜。另，該補習班除了違法經營非補習班業務、不適任教育人員調查認定及通報業務，另涉及補習班教職員名冊異動未核備、規避妨礙公安稽查等。有關教職員名冊異動未核備、規避稽查情事，已依據補教法第9條第4、5、13項規定[[5]](#footnote-5)，處10萬元罰鍰。(詳見112年7月11日府教社字第112010\*\*\*\*號新竹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分書)，處分書之違失事實略以：

#### 未與所有家長完成新契約簽訂。

#### 全日收托學齡前幼兒，從事托育活動，並提供教保服務，嚴重違法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

#### 線上登錄教職員工名冊未完成，現場2位教師審核未通過，且本案涉案教師未經核備。

#### 違規擴大使用3樓後面及左邊空間。

#### 違規擴大使用4樓(兒童遊樂器材及活動空間)。

#### 現場教學課程未經核備，且與提供之課表不符。

#### 張貼之宣傳廣告文宣，公告學生全名。

#### 現場稽查欲將學生轉移至其他地方，不願意配合打開違規使用之教室，後續經協調才配合辦理。

### 本案補習班負責人兼任其他機構負責人情形：C補習班負責人登記立案之機構負責人共計以下6間：略。

### 新竹市政府查復表示，本案事發後，該府各局處之處理方式如下：

#### 共同稽查：分別於112年6月12日、6月20日、8月4日、10月13日、11月10日及11月22日共同聯合稽查。

#### 稽查後針對各管業務進行裁罰及處理，並持續共同稽查後續改善情形。

#### 召開跨局處(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性平會，就本案調查情形予以討論及認定。

### 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C補習班之歷次稽查情形略以：(第1次稽查)110年3月31日稽查發現3樓補習班有做其他用途、疑似違規使用；(第2次稽查)110年4月15日 再稽查發現三、四樓的補習班疑似違法經營，擔憂公安問題之違法情事，公安違法情事仍持續存在，顯未改善；(第3次稽查)稽查發現違法使用班舍等相關違失；(第4次稽查)112年8月4日再查發現該補習班仍持續違法；(第5次稽查)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再於112年11月22日共同至該補習班進行實地訪視，現場確定已無招收學齡前學生，惟仍發現有部分教師名單未經核准、緊急廣播測試無法正常使用、違規擴大使用房舍等情事。顯然5次稽查，業者均未落實改善，亦未予以裁罰。據上，詢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陳處長表示：「我112年9月1日到職，曾詢問都發處，過去不可考，但本次將回歸法規，一定會處理。」

### 針對本事件檢討，新竹市政府指出原因分析坦言：「本案補習班負責人立案多處補習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且室內空間設有多處通道可將學生轉往他處規避稽查，未來教育處稽查時，除聯合相關局處共同參與外，將函請警察局協助確認補習班各出入口人員進出情形，避免學生被轉往他處。」

### 綜上，C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甚至發生補習班乙員疑似對3歲幼童性暴力事件，後因事證不足，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地檢署不起訴處分。然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且事後才發現，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7月11日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10萬元等處分。惟查，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5次，業者均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轄內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安親班)業務規避查核，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以促其積極改善，明顯是行政怠惰，核有違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對於C補習班共稽查5次，業者未落實改善，卻未予以裁罰，遲至本案發生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顯見稽查不力，亦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蔡崇義

張菊芳

1. 新竹市政府112年12月19日府教社字第1120193799號函、112年9月22日府教社字第1120139263號函。 [↑](#footnote-ref-1)
2. 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14日北市教終字第1133045863號函。 [↑](#footnote-ref-2)
3. 教育部112年10月30日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066號函、112年9月19日臺教社(一)字第1120088165號函、 [↑](#footnote-ref-3)
4.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指出，105年班名為「臺北市私立○○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設立代表人於112年變更為「○○美語文理短期補習班」，下稱：A補習班。 [↑](#footnote-ref-4)
5. 補教法第9條規定略以：「……(第4項)短期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僱之教職員工為外國人者，於第一次申請聘僱許可時應檢附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教職員工異動時，亦同。(第5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短期補習班檢查其設立之條件與程序、樓層與面積、設施、設備與管理、服務人員、課程類科與內容、退費方式與基準、班級人數、學生權益之保障等本法及自治法規所定應遵行事項之辦理情形，並令其提供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短期補習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13項)短期補習班違反第3項至第4項、第9項或第10項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處其負責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短期補習班立案。」 [↑](#footnote-ref-5)